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址同上

相 對 人 胡志騰（原名：胡瑞培）

劉瑞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劉均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被繼承人劉均瑋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死亡，相對人胡志騰、劉瑞裕為其繼承人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」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意旨所指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6783號電子債權憑證、被繼承人與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及本院114年1月23日桃院雲家茂114年度（行政）字第114012301號函（查無受

01 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繼承、限定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事
02 件) 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壢小字第449號小額民事判決在
03 卷可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04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葉冠賢